

5 刑事诉讼证据--5.3 证据规则--5.3.4 口供补强规则

补强证据规则，是适用于口供的一项证据规则。现代各国刑事诉讼法基于自由心证原则，一般只是对证据的可采性作某些限制（如排除传闻证据、排除非任意性口供等），对证据的证明力，则不作更多限制，而是交由法官自由判断。但对口供，则有某些例外。许多国家限制口供的证明能力，不承认其对案件事实的独立和完全的证明力，禁止以被告口供作为有罪判决的唯一依据，而要求提供其他证据予以“补强”。这就是刑事证据学上的“补强规则”。我国《[刑事诉讼法](#)》第53条规定：“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，重调查研究，不轻信口供。只有被告人供述，没有其他证据的，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；没有被告人供述，证据确实、充分的，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。”可见，中国法律也明确规定了口供的补强规则。

在英美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中，补强规则适用较为广泛，不仅适用于某些口供，而且及于其他证言。对其他证言的补强主要体现在两种情况下，一是对证明力较薄弱的主证据予以补强，如未宣誓的幼童的证言、共犯的证言以及性犯罪中女性被害人的证言。二是担保重大罪犯（如叛逆罪）或特殊犯罪（如伪证罪）主证据的证明力。但对被告人的供述，由于重视诉讼当事人的意愿和自决权利，对于被告人在法官面前作出有罪供述，法官在查明其自愿性的前提下，可径行作出有罪判决，不要求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补强。只有对审判庭外的自白鉴于对被告人身心进行强制的可能性大，其可信性较低，因而须有补强证据担保其客观性。

而在大陆法系国家，补强规则一般只适用于口供。日本等国的补强规则是适用于口供的证据规则。日本《[刑事诉讼法](#)》第319条第2款规定“被告人在其自白是对自己不利的唯一证据时，不论该自白是否是在公审庭上的自白，不得被认定为有罪”。我国刑事诉讼法也规定，“只有被告人的供述，没有其他证据的，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。”这些规定要求对被告人的有罪供述用其他证据作补强证明。从而确认了对口供的补强规则。

补强规则作为自由心证原则的例外，其成立理由主要有两点：一是有利于防止偏重口供的倾向。由于真实的口供具有极强的证明力，如果允许口供可以作为定案的唯一根据，势必使侦查、审判人员过分依赖口供，甚至不惜以非法手段取得口供，以至侵犯嫌疑人和被告人人权。二是担保口供的真实性，可以避免以虚假供述导致误判。口供因种种原因确实存在虚假的很大可能性，即使是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也可能不实。为了防止采用虚假口供导致错误判决，有必要确立补强规则。此外，确立补强规则也是基于历史的教训。无论是我国，还是外国的诉讼史，都有制度性的偏重口供的情况。即以口供为“证据之王”，为获取口供而使刑讯合法化、制度化，形成了“罪从供定”的传统，因而造成层出不穷的冤假错案。鉴于历史教训，确立并认真遵循证据补强规则是完全必要的。

一般说来，对补强证据不要求其达到单独使法官确信犯罪事实的程度，但也不是仅仅要求对口供稍有支撑。在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两种主张，一种是要求补强证据大体上能独立证明犯罪事实的存在，这是较高的要求；另一种是要求达到与供述一致，并能保证有罪供认的真实性，这是低限度要求。在共同犯罪案件中，共犯的口供能否互为补强证据，也就是说，凭共犯间一致的口供不需其他补强证据能否定案，这是补强规则需要解决的又一个问题。对此各国有不同的实践和学说。在英美、一般要求对共犯的口供予以补强证明。但日本最高法院的判例认为，共犯不论是否同案审理，他犯的自白不属于“本人的自白”，对于“本人的自白”不再需要补强证据。这是将共犯口供区别于“本人自白”，对其不适用补强规则的主张。中国法学界一般认为，补强证据的目的在于担保口供的客观真实性，所以补强证据无需能够单独证明犯罪。因为如果根据补强证据本身就达到确实、充分的程度，能令法官形成充分的心证，那么口供的有无就不再重要了。况且，中国《[刑事诉讼法](#)》本身就规定“没有被告人供述，证据充分确实的，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”。因此，补强证据的补强程度只要达到低限度的要求，保证被告人口供的真实性即可。

口供补强规则在理论与实践上不容回避的一个问题，是在共同犯罪案件中，共犯的口供能否互为补强证据，也就是说，凭共犯间一致的口供不需其他补强证据能否定案。对此，各国有不同的实践和学说。在英国和美国，一般要求对共犯的口供予以补强证明。但日本最高法院的判例认为，共犯不论是否同案审理，他犯的自白不属于“本人的自白”，对于“本人的自白”不再需要补强证据。这是将共犯口供区别于“本人自白”，

对其不适用补强规则的主张。在中国，法学界主要有四种观点(表 5-11)：

观 点	说 明		
肯定说	认为共同被告人的供述可以互相印证，在供述一致的情况下，可据以定案。		
否定说	认为共同被告人的供述仍然是“被告人供述”，同样具有真实性和虚伪性并存的特点，应受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53 条的制约，适用证据补强规则。		
区别说	认为同案处理的共犯的供述应均视为“被告人供述”，适用补强规则。但不同案处理的共犯，可以互作证人，不适用补强规则。		
折衷说	认为共同被告人供述一致，符合一定条件即可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。	件	① 经过各种艰苦努力仍无法取得其他证据。
			② 共同被告人之间无串供可能。
			③ 排除了以指供、诱供、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口供的情况。

表 5-11 中国法学界对共同犯罪案件中犯口供适用补强规则的不同观点 [龙宗智、翁晓斌，2012]

从中国《[刑事诉讼法](#)》[第 53 条](#)的立法精神看，口供不能作为定案的唯一证据。这实际上也就认同了口供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无法确定的特点，存在如被告人有自陷于罪、替人顶罪以及避重就轻、互相推诿等情形，即使口供是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的。特别在共同被告人的口供中这种不可靠的缺陷可能体现得更加严重，因为同案共犯之间存在着罪行大小、量刑轻重的直接利害关系。如果以共同被告人的统一供述来定罪，那也就是以口供证口供。这无异于以一个不确定的因素去证实另一个不确定的因素，其结论仍旧是不确定的；互证的一致性并不等于口供的真实性。因此，从法理上分析，以否定说较为有理。即不能仅凭同案被告的一致口供定案，而应当有其他证据佐证。但考虑到共同被告的口供毕竟能起到一定的相互支撑的作用，对这种情况下，对补强证据不应作较高要求，只要补强证据能基本证明共犯口供的真实性即可。